

# 營造業小型工地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手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印製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 壹、前言

營造業平均勞工人數不到全產業 10%，職業災害往往占全產業 47.9% 以上（如圖 1），可見營造業為高風險之行業，而營造業職業災害類型主要為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其中小型工地往往受限於人員及經費，對於職業災害之防止因資源不足多處於消極被動，故本會印製本資料提供小型工地宣導使用，確保營造業小型工地勞工朋友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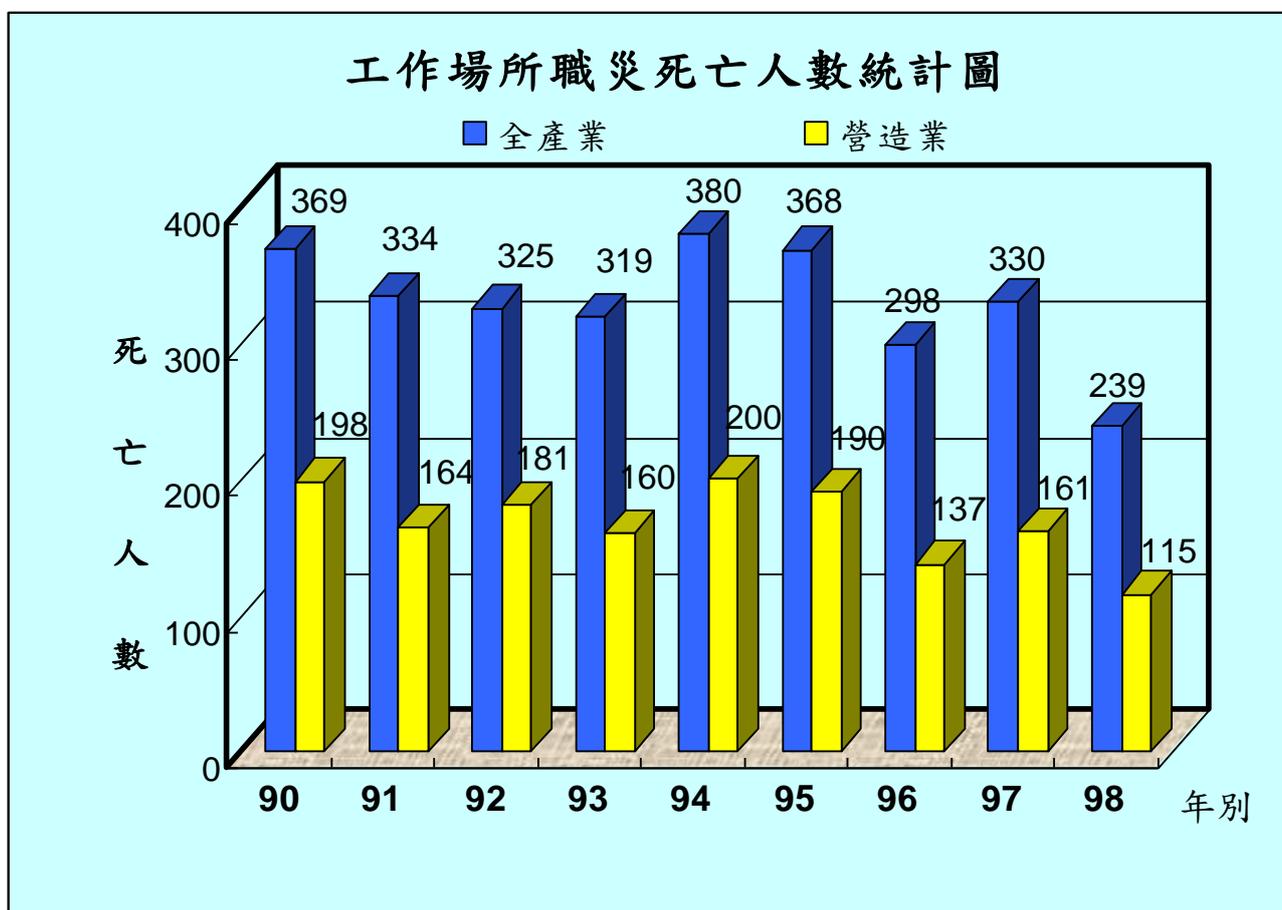


圖 1

## 貳、營造業小型工地常見災害之預防：

### 一、墜落災害預防

一、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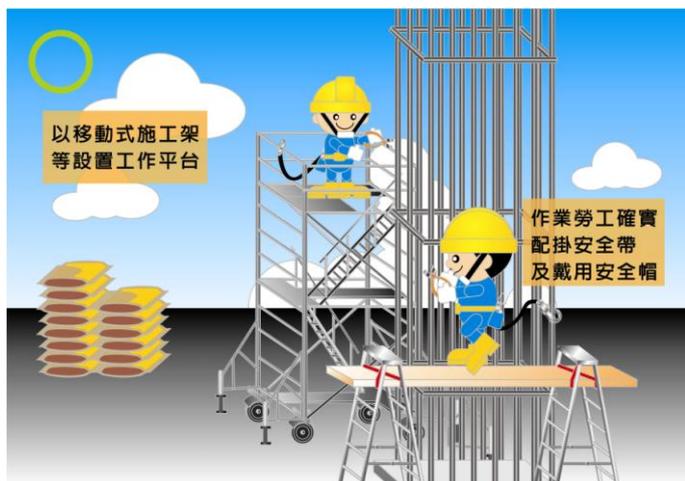


二、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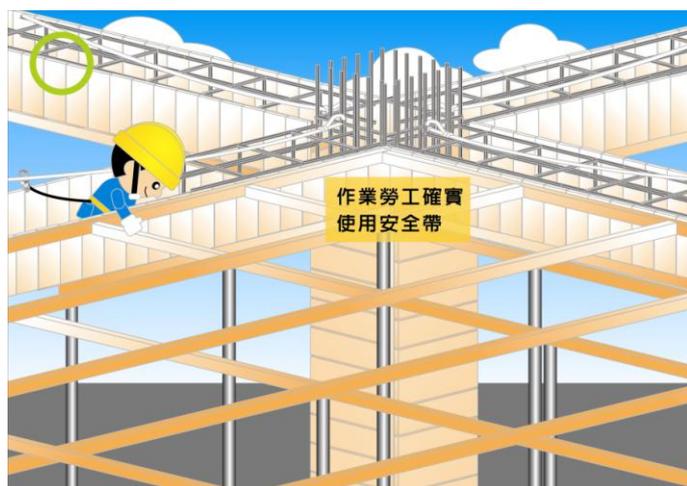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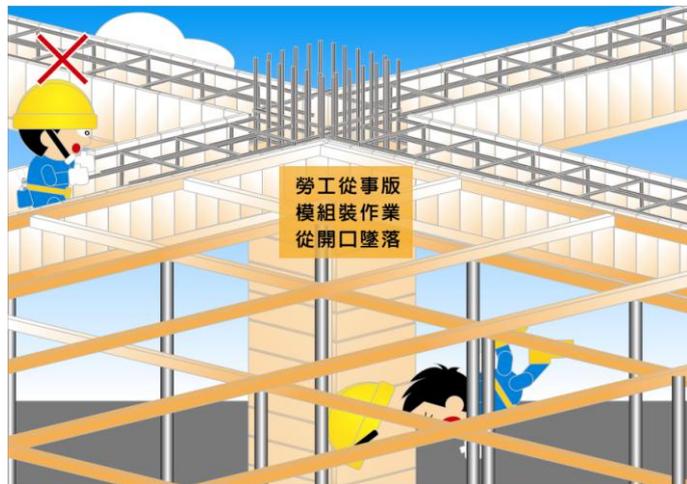
三、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筋綁紮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勞工從事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四、廢棄物清倒時，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廢棄物不得堆放於安全護欄旁，並不得隨意丟棄廢棄物及攀爬安全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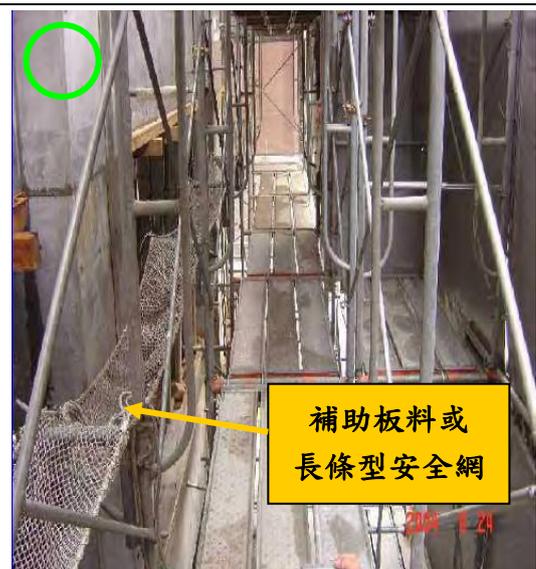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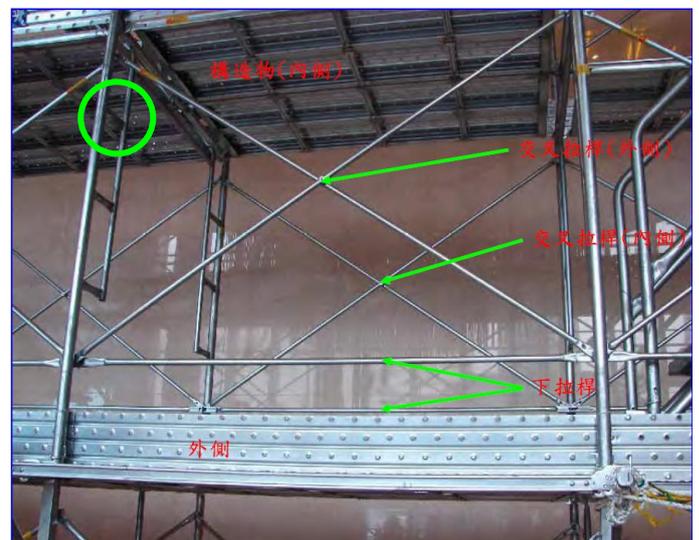
五、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六、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內天花板泥作作業，應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另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或管線作業，需配戴個人防護具，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之梯面。



七、牆面等大面積油漆作業，勞工有移動作業需求，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八、施工架拆除內側交叉拉桿，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應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等，及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下拉桿防墜設施。



九、勞工搭拆施工架應設置安全母索及使用安全帶，以採扶手先進等工法為宜。

十、施工架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十一、電梯井施工構台組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二、感電災害預防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及於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二、於鋼結構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三、停電作業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四、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三、倒塌崩塌災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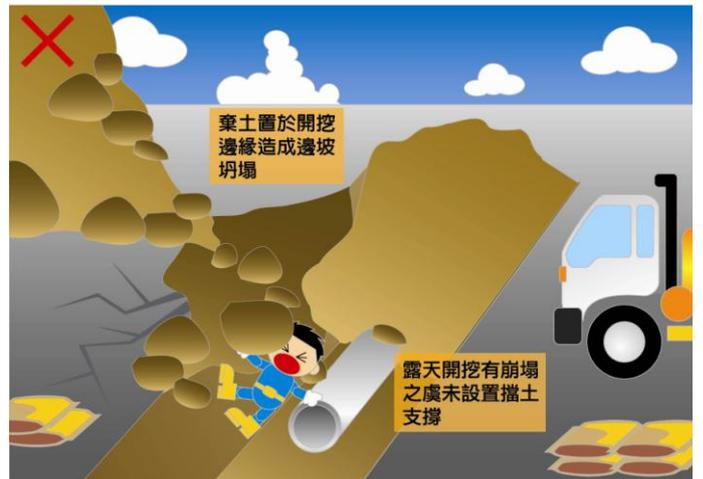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工作，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二、拆除作業進行中，應經常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拆除區內應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並加揭示。



三、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並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另吊掛作業應設警示區，且人員不得在吊掛物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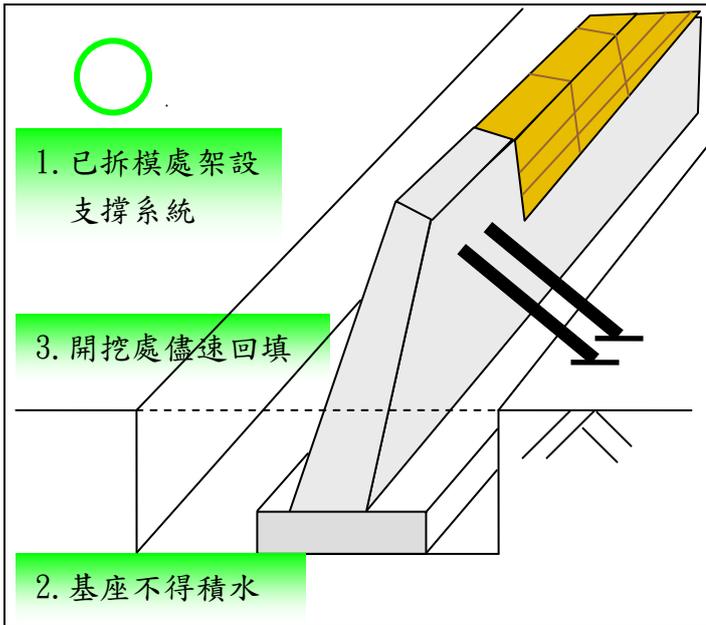
四、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五、模板支撐之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注意場撐基地周邊之排水，豪大雨後，排水應宣洩流暢，不得積水，並於已拆模處架設適當支撐系統及開挖處儘速回填土石。

六、對於構造物之拆除，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拆除中應注意構造物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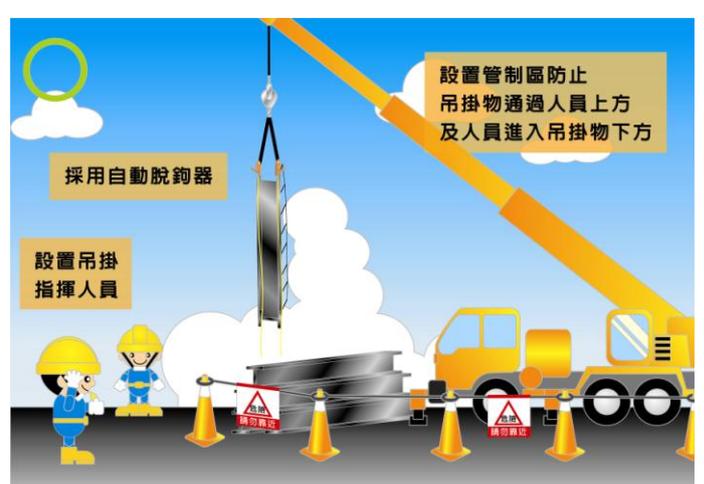




#### 四、被撞及物體飛落

一、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參、檢查機構聯絡窗口：

勞委會網址	<a href="http://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a>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02) 85902761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電話：(02) 23213511 轉 501 傳真：(02) 23971366	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電話：(04) 22550633 轉 417 傳真：(04) 22551634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電話：(07) 2354861 轉 610 傳真：(07) 2353995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F